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